

復審人 洪健興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9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復於同年 8 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9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大法官釋憲 796 條例，微罪者可依情節之處分不撤銷假釋，懇請依令審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6 月 24 日、7 月 22 日、8 月 19 日、11 月 18 日、12 月 16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復審人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、6 月 17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16 日涉犯多起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（2 次）、拘役 30 日及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足證其屢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復審人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撤銷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，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4 日基檢鈴儀 109 毒執護 112 字第 1109002579 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簡字第 2772 號、第 3160 號、第 344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緝字第 25 號、第 27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